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见附件)。这份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

该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EC-M-52/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 [2298\(201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的,以供提交安全理事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重发。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见附文)，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52/DEC.1 号决定(2016 年 7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98\(2016\)](#)号决议(2016 年 7 月 22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52/DEC.2 号决定(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EC-M-53/DEC.1 号决定(2016 年 8 月 26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化学武器”的决定(EC-M-52/DEC.1 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 并请总干事协助利比亚制订有关销毁利比亚第 2 类化学武器的经修改的计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第 2298(2016)号决议, 该决议对执理会的决定表示欢迎和认可, 同时请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定期报告, 直至销毁全部完成并得到核实。

2. 在执理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结束之时, 执理会通过了题为“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详细规定”的决定(EC-M-52/DEC.2,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 执理会请总干事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每月一次向执理会作出报告。本第十二份月度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利比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3. 位于德国明斯特的指定的销毁设施——化学剂和污染物处置股份有限公司(GEKA mbH)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氯乙醇和三丁胺的销毁。

4. 如先前所报(EC-85/DG.1, 2017 年 3 月 23 日), 为了防止耐火涂层遭到严重破坏, 作为一种必要的预防措施已经暂停了对三氯化磷的销毁。三氯化磷的销毁总量现仍为 3.2 公吨, 占其总量的 2.8%。

5. 2017 年 3 月 24 日, GEKA mbH 公司开始利用 1 号焚烧车间(“明斯特 1 号”)的焚烧炉对亚硫酸氯进行销毁。GEKA mbH 公司和接纳销毁的东道国已通知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业已收到了关于将销毁技术从焚烧改为中和所需的许可证, 并告亚硫酸氯的中和作业将从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始。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已经销毁了 43.51 公吨亚硫酸氯, 占其总量的 43.1%。

6. 技秘处的视察组继续对 GEKA mbH 公司进行每两个月一次的视察, 其中进行最近一次视察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销毁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技秘处就利比亚开展的活动

7. 技秘处对 GEKA mbH 公司的销毁作业进行了视察, 并在前述视察过程中对该中和系统进行了最终工程审查。技秘处的视察组确认了用于即将开始的中和流程的所有核查措施均在执行之中, 并通过现场查证和审看录像而核实了正在进行的销毁。

8. 现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对 GEKA mbH 公司进行下一次视察。技秘书处将继续对有关中和流程的核查程序进行评估,并查实自上一次视察以来进行的销毁活动。

9. GEKA mbH 公司正在密切监督对利比亚第 2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以确保将按照执理会第 EC-M-52/DEC.2 号决定的执行部分第 3 段所确定的期限完成销毁。

10. 如先前所报,技秘书处获悉在鲁瓦格哈储存设施对储罐进行转装作业时,有一个容器发生了放热反应,从而使其内装的化学品产生了聚合。鉴于残留在容器中的第 2 类化学品的含量水平(约为 5%)、残余物的粘性以及回收任何可用物料的有限能力,技秘书处可以认定该化学品已不再构成扩散的威胁。

11. 技秘书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缔结了一项协定,以将完成上述容器的销毁的合同交给一家利比亚公司。对剩下的那个容器的内装之物的销毁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开始,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技秘书处已收到了有关经水解的内装之物的分析报告,该报告确认了其已被销毁。

12. 根据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83/5 第 6.12 段,2016 年 11 月

11 日),技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安全安保部)就技秘书处人员前往鲁瓦格哈获取土壤样品的可能性进行磋商。安全安保部目前建议不要进行此种出行。技秘书处将继续对局势进行跟踪。

总费用和信托基金的现状

13. 2016 年 8 月 1 日,技秘书处发布了关于为支持利比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吁请的说明(S/1400/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信托基金已收到 120 多万欧元,其中包含已从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捐款。另外从加拿大收到了从先前专用于利比亚的信托基金中转过来的资金 133,638 欧元。此外,技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西班牙收到了 20,000 欧元的捐款。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开展销毁利比亚的第 2 类化学武器方面的活动而已从信托基金支用了 785,782 欧元。

14. 正在继续利用信托基金来为与利比亚的第 2 类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禁化武组织已经与项目厅缔结了一项协定,以借助塞浦路斯、芬兰、新西兰和西班牙提供的资金为销毁在鲁瓦格哈设施的那个剩余储罐供资。

15. 技秘书处已收到了为鲁瓦格哈储存罐存放场的清理作业编制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该工作方案和预算已交送潜在的捐助方,以供其考虑。技秘书处接到了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有关从转装的第 2 类化学品储罐的周围采集土壤样品的要求(EC-83/5 第 6.12 段)。在收集到足够的土壤样品之前不会采取行动。

16. 对那些已经向信托基金提供或承诺将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总干事谨再次表示感谢。